# 劳动抵押合同范本(必备8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4-10-25

*劳动抵押合同范本1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职务：地址：联系方式：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署了编号为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为了保障甲方在该合同项下债权的安...*

**劳动抵押合同范本1**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联系方式：

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署了编号为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为了保障甲方在该合同项下债权的安全，双方根据《^v^物权法》、《^v^担保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以其合法拥有的采矿权向甲方设定抵押担保一事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抵押物

甲方向乙方设定抵押的合同项下的采矿权(以下简称“抵押物”)，其采矿许可证编号为：，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审批发证机关为(以下简称“发证机关”)。采矿许可证的复印附后。

抵押物系乙方通过的方式，于年月日依法获得的。

抵押物的矿区地理位置为：。

抵押物的开采方式为为：。

抵押物的矿区面积为：。

抵押物的开采矿种为：。

抵押物的生产规模为：。

截止年月，抵押物占有且经备案的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第二条担保的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是指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和利息履行期届满。

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抵押权所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本合同抵押权的效力及于矿区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建筑物、采矿机械、生产设施等全部配套固定资产。

甲方对抵押物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时无须首先或同时向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追索，而可按法律规定从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第三条抵押合同的备案

本合同签订后的10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发证机关提交办理抵押备案所需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的报告;采矿权抵押申请书;县(市、区)、州(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乙方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及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证明材料、采矿权权属无争议及是否同意抵押的意见;由资源税征收管理部门出具的资源税缴纳情况的证明材料;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双方确认的抵押物价值说明或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双方有关证照复印件;抵押合同;发证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四条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截止到抵押备案之日：

抵押物的采矿许可证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乙方对抵押物拥有完整无瑕疵的权利;

抵押物不存在与其他矿权重叠或交叉的情形;

乙方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动安全、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规定;

乙方不存在未经审查批准擅自出租、非法承包、转让或与他人合作开采的行为;

乙方不存在采用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抵押物未设定其他任何抵押权，也未出租给其他个人和单位;

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或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况;

乙方已依法办理了采矿用地报批手续;

乙方已完成了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授权、批准(除发证机关的批准外)等程序;乙方设定本合同项下的抵押，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不会违反其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协议。

乙方承诺：本合同签署后，乙方仍将依法履行矿业权人各项义务，以确保抵押物的合法、有效存续，并确保抵押物始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转让条件。

>第五条乙方的报告义务

)，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2)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

(3)抵押物矿区的开采情况、矿产品的销售情况;

(4)抵押物有关的各项税、费的缴纳和支付情况;

(5)可能导致抵押物不能通过年度检查或延续登记的各种因素。

抵押期间，除本合同所述的定期报告外，甲方还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与抵押物有关的各种情况的临时报告(以下简称“临时报告”)。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该书面要求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供临时报告。

抵押期间，抵押物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毫不迟延地向甲方作出口头或书面报告：

(1)无论何种原因，抵押物的价值可能或者已经发生实质性贬损的;

(2)抵押物难以通过年度检查或获得延续登记的;

(3)抵押物可能或者已经被^v^门注销或吊销的。

抵押期间，乙方拟转让抵押物的，需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抵押物。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实际情况有任何出入，或乙方违反了其合同第五条项下的报告义务的，甲方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就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抵押期间，乙方违反或未履行其法定义务，致使抵押物不能通过年度检查、获得延续登记，或被^v^门依法注销或吊销的，甲方有权宣布货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其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七条抵押权的实现

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或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甲方未受清偿时，可以与乙方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从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中受偿。

因本条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抵押权人有权从其处分抵押物所获的款项中直接划收。

>第八条附件的效力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九条合同的成立、生效以及抵押权的设立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抵押备案完成之日生效。本合同生效之日，抵押权即依法设立。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向发证机关备案时提交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署

**劳动抵押合同范本2**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为确保甲方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抵押财产

1、乙方提供的抵押财产是：(以下称“抵押物”)。

共有人均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共有人：(签字)

2、抵押财产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为准。

3、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第二条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1、担保的主债权为编号为的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利息计算方式为，借款期限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乙方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

第三条抵押物的登记

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属于法律规定需以登记为生效要件，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立即向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后三日内将他项权利证明、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抵押物权属证明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

第四条保险

1、乙方应为抵押物投保，保险金额不低于或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保险期限不短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并应指定甲方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手续办妥后，乙方应将保单正本交甲方保管。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时支付所有保费，并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3、抵押人未能投保或续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自行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费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抵押人应提供必要协助，并承担抵押权人因此支出的保险费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2、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3、乙方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4、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不存在争议、抵押、质押、诉讼(仲裁)、出租等情况。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新的担保。

2、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3、乙方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抵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按甲方的要求办理保险。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应有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劳动抵押合同范本3**

编号：\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_\_\_\_\_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_\_\_\_\_元，有价证券\_\_\_\_\_元；其它\_\_\_\_\_元，评估现值共计\_\_\_\_\_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_\_\_\_\_万元。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在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三条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

1．\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本契约一式三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

法人代表章：\_\_\_\_\_\_\_\_\_法人代表章：\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劳动抵押合同范本4**

抵押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_\_\_与\_\_\_\_\_\_\_\_\_\_\_\_\_\_\_\_签订协议书一份，规定\_\_\_\_\_\_\_\_\_有限公司将\_\_\_\_\_\_\_平方米\_\_\_\_\_\_\_\_\_用地退还给\_\_\_\_\_\_\_\_\_\_\_\_\_\_\_\_\_\_公司，\_\_\_\_\_\_\_\_\_\_\_\_公司愿补偿\_\_\_\_\_\_\_万元人民币给\_\_\_\_\_\_\_\_\_有限公司。乙方\_\_\_\_\_\_\_\_\_大厦愿为\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按协议规定的期限支付补偿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如下抵押协议：

第一条抵押担保的债权

乙方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甲方与\_\_\_\_\_\_\_\_\_\_\_\_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规定的大\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应支付的`\_\_\_\_\_\_\_\_\_万元补偿款，其支付期限分别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支付\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支付\_\_\_\_\_\_\_\_\_万元。

第二条抵押物

乙方愿提供座落于\_\_\_\_\_\_市\_\_\_\_\_\_\_\_\_路\_\_\_\_\_\_\_号的\_\_\_\_\_\_\_\_\_\_\_\_\_\_\_大厦的房产作\_\_\_\_\_\_\_\_\_公司履行义务的抵押担保，该房产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属框架结构，属乙方所有，其房产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证号\_\_\_\_\_\_\_\_\_\_\_。

第三条双方同意抵押担保的范围与\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范围相同，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四条抵押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抵押的房产。如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侵害抵押物行为并有权要求再提供担保。

第五条本抵押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抵押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号，由甲方负责办理抵押物的评估并向有关登记相关办理抵押物登记，评估费和抵押物登记费用双方各半承担。

第六条因本抵押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有关机关登记备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劳动抵押合同范本5**

出借方(甲方)：

借款方(乙方)：

本合同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部分借贷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第二条借款期限为：\_\_\_个月，自\_\_\_年月日起到\_\_\_年月日止。

第三条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月)利率为(大写)即(小写)%。

第四条还款方式：按月结息，利息支付日为每月\_\_\_\_\_\_日，借款到期后利随本清。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出借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

1.借款方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抵押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抵押之目的;借款方不能提供出借方可予接受的其他抵押物的;

3.借款方连续三个月未能足额支付利息。

第五条借款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出借方的监督和检查;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六条出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本合同项下抵押的;

2.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抵押登记完毕三日内，足额向借款方发放借款;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抵押权。

4.如借款方抵押物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抵押之目的，借款方有权要求担保方负责清偿全部借款本息。

第二部分抵押条款

第七条为确保借款方正当履行还款义务，借款方自愿以其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位于的合法房产(所有权证号：，建筑面积平方米)以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抵押给出借方，作为借款方归还借款的担保。

借款方保证，该房地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查封、已抵押等情况;否则承担一切法律和赔偿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订后当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双方当事人应持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相关证件到房管部门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

第九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出借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保全费。

当借款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借款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出借方均有权直接要求借款方以该房地产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条抵押期间，未经出借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抵押物出租、转让、抵债或赋予其它负担。

第十一条出借方应在借款方偿还全部款项后三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协同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三部分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方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出借方可要求借款方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和费用，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抵押权;

2.借款方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出借方支付全部借款本金%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借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保全费;

3.出借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方发放借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其他方所付出的直接费用，并向借款方另行支付全部借款本金%的违约金;

4.因出借方的以下行为，致使不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出借方应向借款方支付全部借款本金%的违约金：

(1)出借方无正当理由在借款方全部偿还本金、利息和费用三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拒绝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第十三条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双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并承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

2.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在法律上成为无效合同，或部分条款无效，借款方和担保方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出借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立即向借款方和担保方追偿欠款本息及其他有关款项。

3.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提前解除，应由合同双方共同达成书面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其他说明。

借款合同履行期满后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办理其他权留存一份。

出借方(签字)：身份证号码：

借款方(签字)：身份证号码：

担保方(签字)：身份证号码：

担保方(签字)：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简易的借款合同范文二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其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1.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

2.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甲方以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自有财产做抵押，向乙方提供担保，并于本合同签订后，到\_\_\_\_\_\_\_\_\_\_\_\_\_\_\_\_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办理房屋他项权利证)。乙方将在他项权利办妥后三天内将全部资金付给甲方。

4.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执行。

5.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期还本付息。否则乙方有权处置抵押物

6.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止。

7.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将处置抵押物。

8.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9.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应向\_\_\_\_\_\_\_\_\_\_\_\_\_\_\_\_市公证处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抵押的登记、公证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0.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劳动抵押合同范本6**

抵押人(下称借款人“甲方”):身份证号：

抵押权人(下称贷款人“乙方”)

抵押房地产所有人(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债务人与乙方于年月日签订了《 》(合同编号:，下称主合同)，因债务人资金困难，无法按照主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合同货款，甲方作为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经甲丙双方协商，丙方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房产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向乙方作抵押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设定抵押的房产如下：

第二条丙方保证上述房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丙双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丙负责赔偿。

第三条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为乙方主债权，共计人民币元，大写：。

第四条抵押期间丙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并且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处分抵押房产。

第五条抵押房产由丙方占用与管理。丙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房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负责抵押房产的安全与完好，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如果抵押房产人为毁损、灭失以及发生其他使抵押房产价值减损的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复抵押房产，或在7天内重新提供相应的经乙方认可的其他等值抵押物。抵押期间，房产证、土地证等证件由乙方负责保管，除上述证件外，甲方还需向乙方提供办理房产抵押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第六条本合同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月日止;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则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产，清偿债务。处理抵押房产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七条除非另有约定，抵押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各项费用，包括税费、财产保险、公证、登记等费用。

第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10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到贵阳市房产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抵押期间，抵押房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书面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债务，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条借款利息及综合费用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

2、乙方须于每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向甲方交纳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和综合费

第十一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抵押的房产作重大改装，减损其价值或改变其用途。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和债务人各执壹份，登记机关留存壹份。

甲方(签字、捺印)：乙方(签字、捺印)：

住址：住址：

**劳动抵押合同范本7**

甲方：\_\_\_\_\_\_\_\_\_\_\_\_\_\_\_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根据《^v^物权法》、《^v^担保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担保后的反担保事宜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反担保的依据乙方与\_\_\_\_\_\_\_\_\_\_银行\_\_\_\_\_\_\_\_\_\_支行于\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编号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依据其与贷款银行的约定为乙方就该笔贷款提供了担保，担保金额为乙方的借款本金\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为减少甲方的担保风险，乙方愿意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如下反担保：

风险提示：

根据《担保法》相关规定，部分财产不得设立抵押，以此做抵押的，抵押权未设立，权利人无法实现抵押权。

具体包括：土地所有权；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以乙方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用于经营的部份库存\_\_\_\_\_\_\_\_\_\_\_\_（包括双方协商指定的经营门店部份库存\_\_\_\_\_\_\_\_\_\_\_\_等）、按设定的\_\_\_\_\_\_\_\_\_\_\_\_库存重量和市场参考价格\_\_\_\_\_\_\_\_\_\_\_\_\_\_\_\_\_\_，折合为人民币\_\_\_\_\_\_\_\_\_\_\_\_万元金额（乙方设定\_\_\_\_\_\_\_\_\_\_\_\_库存量按市场参考价格折算后不得低于\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为甲方提供浮动抵押担保。

甲、乙双方协商后设定的\_\_\_\_\_\_\_\_\_\_\_\_库存数量为：\_\_\_\_\_\_\_\_\_\_\_\_（kg）公斤；市场目前参考价格为：\_\_\_\_\_\_\_\_\_\_\_\_\_\_\_\_\_\_元/kg；

第二条 担保物的状况乙方是从事经营\_\_\_\_\_\_\_\_\_\_\_\_加工型公司。

风险提示：

担保的范围不得超过被担保债权的范围，超出部分无效。

同时，双方还需要约定，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清偿所担保的债务，抵押人是否仍需要承担补足责任要明确。

第三条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因履行借款担保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反担保范围之内。

包括：1）甲方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的由甲方履行保证人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2）上述代偿款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

3）实现追偿权、抵押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等）；

4）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风险提示：

双方当事人应就抵押登记手续的办理、登记费用、办理期限等明确约定，约定不清或者没有约定的，后续纠纷，抵押人不配合办理，或将给抵押权人带来不利法律后果。

不动产抵押未经不动产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的，抵押权未设立；动产抵押权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条 抵押物的登记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抵押登记的有关手续，由乙方交纳登记费用；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负责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15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浮动抵押财产的确定乙方向甲方设定反担保的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

1）甲方为乙方担保的银行贷款期限届满，乙方未予归还；

2）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

3）乙方将贷款挪作他用；

4）乙方经营库存量不足人民币\_\_\_\_\_\_\_\_\_\_\_\_万元，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5）乙方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6）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乙方的承诺及义务

1）乙方向甲方及银行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等都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2）乙方是抵押物的完全的所有者或依法享有处分权，抵押物不存在所有权或处分权方面的争议；

3）乙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甲方接受其为乙方的下列事件：

A、抵押物存在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已设定抵押等情形；

B、存在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及行政处罚、争议；

C、存在重大债务或负债；

D、存在尚未披露向第三人担保的情形；

E、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其他共有人；

F、抵押财产存在未为甲方所明确了解、接受的明确或隐蔽的质量瑕疵；

G、其他业已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4）乙方保证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处分担保财产；

5）乙方保证不出现因其故意或过失影响担保财产价值及行使权利的情形；

6）乙方如涉及任何工商及其他部门之变更、注销登记情形，应立即通报甲方并将变更登记后的副本或注销结果向甲方报告；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款项。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即时支付甲方全部代偿金额及应付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贷款的情况及经营状况和设定的\_\_\_\_\_\_\_\_\_\_\_\_库存数量进行监督检查（每月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并上报\_\_\_\_\_\_\_\_\_\_\_\_库存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

违约责任条款的设定通常情况下是为了促使合同各方当事人信守约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保障性举措，但是，对债权人而言，它又是变通、确保债务人不履行借款合同时，对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后超出法律规定利息部分实现的重要手段和杠杆。违约责任即可以强化债权人的权利。但约定不当的，也可能使债权人受偿范围受限。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担保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情形出现，甲方可以与乙方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不足清偿债务，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合同独立性本合同所设立的抵押反担保具有独立性，不因前述《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无效而无效，亦不因乙方发生分立、合并而免除。

第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抵押交登记机关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负责人：

单位盖章：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负责人：

单位盖章：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劳动抵押合同范本8**

抵押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_\_\_\_\_\_\_号借款合同项下所有的债权，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一、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_\_\_\_\_\_\_\_\_\_\_\_\_\_元（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得分次循环动用，但在同一时间，其动用总额以上开金额为最高限额）及其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至于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另立借据、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委任保证合同为凭，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该附件所规定事项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其名称、数量、特别标志、说明以及占有抵押物者姓名、名称和方式及所在地，详见附于本合同的标的物明细表。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前开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中，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捐税、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低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_\_\_\_\_\_\_\_\_\_\_\_\_\_市\_\_\_\_\_\_\_路\_\_\_\_\_\_\_号，甲方保证决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期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甲方应觅具经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抛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人的一切权利。

十一、甲方愿意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的稽核。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十二、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营业所在地为履行地。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法院为管辖法院。

十三、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四、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来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五、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抵押合同登记日起至\_\_\_\_\_\_\_\_\_\_\_\_\_\_\_\_\_止。届期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正本共\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物提供人：\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连带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连带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劳动抵押合同范本9**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本人)(妻子)

姓名：\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本人)(妻子)

姓名：\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抵押事项，经协商一致，并经土地所有权人同意，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因为甲方经商急需现金故将自己所居住房屋，现在甲方自愿将坐落在浑江区板石镇金英村委会辖区的房屋院落(共计平方米)及其一些附属物抵押给乙方，如果逾期偿还此借款将所抵押房屋及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顶给乙方。该房屋始建于年，房屋结构为土木结构，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_\_\_\_\_\_\_;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附属土地平面图见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_\_。该院落具体位置为：

东邻：

西邻：

南邻：

北邻：

登记长度为：米、宽度为米，面积共平米

该院落相关的附属物同时全部抵顶，附属物包括：房屋后两分的菜园一块，房屋前后的所有果树，房屋后的菜地及其后山的一块耕田一并抵顶。

第二条房屋面积的约定

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面积为(原产权证上标明)(房地产产权登记

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的面积有差异的，以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为准。

该房屋交付抵押时，房屋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的差别不超过暂测面积的时，房屋抵押价款保持不变。

第三条土地使用权性质。

该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以划拨方式取得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批准文件号为\_\_\_\_\_\_\_\_\_\_;该房屋抵押后，按照有关规定，乙方无须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第四条抵押价款

即人民币小写元。其中(小写：)为房屋实际价款乙方在合同生效时一次性借给甲方此款。

甲方应在取得借款时将将该房屋交付乙方;届时该房产应无任何担保、重复抵押、房产瑕疵，无人租住、使用;无欠账，水电费、有线电视费等。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合计总抵押款为人民币大写

第五条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借款(人民币)\_\_\_\_\_\_万\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元整。甲方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_日内将该房屋及产权证、土地使用证全部交付给乙方做抵押。

第六条交付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将该房屋的产权证书交给乙方，甲方在应收到该房屋抵押全部借款之日起三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甲方逾期偿还借款的违约责任。

对甲方的逾期支付此借款乙方有权追究违约利息。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月利息按\_\_\_\_\_\_\_\_\_\_计算。

逾期超过\_\_\_\_\_\_\_\_天后，即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届时，乙方有权按下述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将全部抵押的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并按累计应付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按累计应付款的5%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第八条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给乙方抵押，乙方有权按已支付的借款向甲方追究违约利息。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月利息在\_\_\_\_\_\_\_\_\_\_个月内按\_\_\_\_\_\_\_\_\_\_利率计算;自第\_\_\_\_\_\_\_\_\_\_个月起，月利息则按\_\_\_\_\_\_\_\_\_\_利率计算。逾期超过\_\_\_\_\_\_\_\_\_\_个月，则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终止合同，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据实赔偿。

2.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并已经取得全部共有人的一致同意。若因产权、使用权或其他产权原因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愿意赔付乙方全部抵押款、房屋的改造、建造、装修等费用及土地增值部分。

合同生效后甲方有配合乙方办理相关产权证照转移义务，如因政府原因确实无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甲方须把相关证件交乙方保存。如遇政府征地拆迁，该院落的拆迁利益(包括拆迁补偿款、回迁房等)全部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任何纠纷

有关重复抵押债务、税、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抵押前办妥。抵押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v^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解决办法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村委会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生效期

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_\_\_\_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于\_\_\_\_\_\_\_\_\_\_

签于\_\_\_\_\_\_\_\_\_\_

**劳动抵押合同范本10**

抵押合同：\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字第\_\_\_\_\_\_\_号

抵押人名称：\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

抵押人名称：交通银行

分(支)行

住所：\_\_\_\_\_\_\_\_\_\_\_\_\_\_

行长：\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抵押给抵押权人(即主合同的贷款人，以下称乙方)。该主合同的借款金额和币种为(大写)\_\_\_\_\_\_\_\_\_，期限为\_\_\_\_\_。经乙方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抵押物。甲乙双方遵照法律并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_\_\_\_\_\_\_\_\_(详见抵押财产清单、批准文件和有关所有权证明的有效证书)。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作价(大写)\_\_\_\_\_\_\_\_整，按抵押率测算后实际抵押额为(大写)\_\_\_\_\_\_\_\_整。甲方以此为主合同中借款人(以下称借款人)向乙方借用的借款本金(大写)\_\_\_\_\_\_\_\_整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全部应付款项(以下称应付款项)作担保。

第三条甲乙双方将在\_\_\_\_\_\_\_\_办妥抵押物的登记手续。

第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将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物的放置地点在\_\_\_\_\_\_\_\_。

甲方对所占管的抵押物应负妥善保护和管理的责任，不得毁损或灭失，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五条如果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当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六条甲方将在\_\_\_\_\_\_\_\_办妥抵押物的足额保险手续。保险单交乙方保管，并指定乙方为保险赔款的第一受益人。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上借款延期，且延期期限超过原投保期的，则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已办理过保险的抵押物，要按照上述要求办妥变更第一受益人和投保期限的手续。

当抵押物发生意外损失时，如借款人未偿还到期应付款项，保险赔偿金应首先用于偿还到期应付款项;如借款人虽已清偿已到期部分的应付款项，但尚未清偿全部应付款项，保险赔偿金可用于追加担保，以此弥补损失的抵押物。

第七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1、主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已到(包括各期到期或被宣布提前到期)，乙方未受清偿的;

2、甲方或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

3、甲方或借款人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未受清偿的。

第八条抵押权的行使：

抵押权的行使方式为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乙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用于偿还全部应付款项。贷款利息和其他费用计算至乙方实际收入款项之日。如果处置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全部应付款项时，乙方仍可继续追索，不足部分应由借款人清偿;如果处置所得款项在偿清借款人全部应付款项后仍有余额，结余部分应退还甲方。

第九条甲方陈述并保证：

1、甲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批准手续。

2、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违背甲方的章程或有关规定及其上级的指令。

3、本合同中所列抵押物系甲方合法拥有的，现时也未抵押给任何其他方。

4、甲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不得以拆迁、出租、出售、转让、馈赠、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如需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应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但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5、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本条仅适用于甲方为主合同当事人外的第三人)甲乙双方除了必须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外，还须遵守下列约定：

1、在借款人全部应付款项清偿之前，甲方不会行使由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代位权。

2、甲方同意今后乙方与借款人变更主合同除了变更贷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指由乙方无故擅自超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调整范围外)这四项主要条款，其他条款的变更无需再征得甲方的同意，也不影响甲方的担保责任。

主合同中与贷款金额、期限有关的条款变更后，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贷款金额和期限相应调整，贷款利率按上述期限变更后的贷款利率执行。

3、当借款人发生分立、合并，实行股份制改造，或与外商合资(合作)等行为，则甲方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4、主合同变更后，乙方应在十天内向甲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第十一条若借款人已足额清偿全部应付款项，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4款中任何规定，对抵押物保管不善或擅自处置抵押物，乙方可以除了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价值外，并向甲方收取相当于担保总额\_\_\_%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1、2、3款，第十条第1、3款中任何规定，作出不真实陈述或违约，无论给乙方是否造成经济损失，均要作出赔偿。

3、乙方违反第十条第4款有关规定，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第十四条甲方抵押给乙方的一切财产内容以本合同附件^v^抵押财产清单^v^为准。该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办妥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应付款项得以清偿时自动失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

**劳动抵押合同范本11**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抵押人住所地：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抵押权人住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自愿公平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房产抵押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为了确保乙方与 于 年 月 日已达成的《合同》(以下简称为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完全产权的房产抵押给乙方，作为履行该主合同的担保。该抵押物名称、数量和价值等情况具体如下：

1、房地产产权证号：

2、坐落在：

3、用途：

4、建筑面积：

5、结构：

6、房地产价值：

第二条 本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三条 甲 、乙双方特别声明，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保险、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全套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甲方还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在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前，房地产权证等证明文件可以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抵押期间，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处置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此引起乙方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甲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按(^v^担保法)的规定办理：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第六条：

2、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九条 甲方保证乙方对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的利益有对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权。

第十条 处分抵押物的价款不足清偿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第十一条 处分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 甲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声明及保证如下：

1、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2、甲方在占有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如不履行上述责任，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甲方保证在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在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债务人已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清偿了债务或已提前清偿了债务，或甲、乙双方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并完成登记后，抵押权自动撤销。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物：

1、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产生后，甲方未依约清偿债务或所延期限已到甲方仍未清偿债务。

2、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

第十六条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既得利益、预期利益和为处理此违约行为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用等)。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的协议。在未达成书面的协议之前，本合同的各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八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在双方协商后仍未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补充协议必须是书面的。

第二十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在有关房产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债权债务清理完毕时终止。

甲方(签字)： 乙方： 企业法人： 公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动抵押合同范本12**

借款人(债务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 押 人：(以下简称乙方）

贷款人(抵押权人)：

第一部分 借贷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自年月\_\_日起到\_\_日

第三条 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的月利率为\_\_\_\_‰,手续工本费

第四条 还款方式：借款到期时还清全部本息，如贷款未到期提前还

款借款人应该按日支付利息给贷款人。

第二部分 抵押条款

第五条 抵押物：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自愿以其所有权并有权处分权的房产(产权证编号： )抵押给贷款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第六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

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以该房产

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有虚假、非法的情况，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抵押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20%的违约金，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

3.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抵押或者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劳动抵押合同范本13**

甲方：\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_(大写)(小写:\_\_\_\_\_\_\_\_\_\_\_\_)。

二、借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借款期不足十天的按十天计息，超过十天按借款实际期限计息。

三、甲方将借款本金以现金的方式交付予乙方。

四、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有的\_\_\_\_\_\_\_\_\_\_\_\_(汽车登记证号)抵押给甲方。抵押权利价值\_\_\_\_\_\_\_\_\_\_\_\_。

五、抵押期间，抵押物由乙方无偿使用，乙方应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如乙方在使用抵押物时所造成的撞车，撞人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抵押期间，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因恢复抵押物原状或设定新增的抵押物所花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采取以上措施的，甲方有权依法处理抵押物。

六、借款到期日乙方应一次性偿还甲方的本金。如乙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偿还本金，甲方有权依法处理抵押物，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所得款项超过甲方债权部分，归乙方所有;所得款项不足弥补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的，甲方继续对乙方行使追索权。

七、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则向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抵押情况说明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劳动抵押合同范本14**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 年 字第 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 万元整，抵押率为 %。实际抵押额为 万元整。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抵押财产中的 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抵押价额 %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 抵押财产中的 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抵押财产意外毁损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主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乙方并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偿还借款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偿还借款本息;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由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用主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与被毁损的抵押财产相抵销，并可追索剩余价款。或者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 %的违约金。

4。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5。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一式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劳动抵押合同范本15**

甲方(借款人)： 乙方(抵押人)： 丙方(抵押权人)：

为确保甲方(借款人) 与丙方(抵押权人) 签订 年 月 日第 号委托担保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理的财产抵押，丙方经审查，接受乙方的财产抵押。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自愿订阅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以“抵押物清单”(附件)所列财产或权利设立抵押。

第二条 乙方抵押担保金额(大写)整。抵押期限为 。

第三条 乙方在合同第一日起将抵押物权属证明交于丙方，抵押期间该权属证明(或有关部门登记的证件)由丙方代为保管。 第四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的本金(大写) 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息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五条 抵押财产由乙方办理保险并妥善保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小时，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相应的担保，保证总值不小于所担保的债务。 第六条 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抵押物转让、变卖、转移、租赁，重复抵押或以清偿其他债务，丙方有随时对抵押物进行检查的权力，乙方因转制、兼并、破产其他原因危及丙方实现抵押权的应及时通知丙方。

第七条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和评估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从丙方已代甲方清偿债务之日起，无须再行协议，丙方既有权对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九条 依《担保法》规定应向有关机关登记的，本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依法不须抵押登记的，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和委托担保合同，既使借款合同和委托担保合同无效，本合同仍然有效，乙方仍需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担保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动抵押合同范本16**

在生活中很多交易过程中，都会需要合同作为保障。常见就是租房或者在工作中签订的劳动合同。想想如果没有合同作为约束对方的条件，那不是做什么都会法律保障其权益也会受到损失。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抵押物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_\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_\_元。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 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_邮编：\_\_\_\_\_传真：\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